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7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 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尚太转债”）1,740,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7,340,000 张的比例为 10.0346%，导致其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 36.6059%下降至 35.8692%，触及 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的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欧阳永跃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1,740,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7,340,000 的比例为 10.0346%；因本次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的合并权益比例由 36.6059%下降至 35.8692%，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88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7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3,4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73,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欧阳永跃配售“尚太转债”6,364,984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6.7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欧阳永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尚太转债”1,74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346%。具体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欧阳永跃	6,364,984	36.7069	1,740,000	10.0346	4,624,984	26.672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欧阳永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欧阳永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尚太转债”1,74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346%。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张）	对应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可转换公司债券	1,740,000	2,899,034	占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66%
合　计	1,740,000	2,899,034	占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数量（股/张）	持股比例（%）	合并权益比例（%）	权益数量（股/张）	持股比例（%）	合并权益比例（%）
A股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64,450	9.1494	36.6059	33,364,450	9.1494	35.8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93,350	27.4483		100,093,350	27.4483	
	合计	133,457,800	36.5978		133,457,800	36.5978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0,604,772			7,705,738		

注：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2、其中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尚太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尚太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尚太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60.02 元/股计算并取整后得出。

3、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动，上述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 10%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太科技”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